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印 刷 品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6-197

人事異動：本會前董事長顧燕翎
於12月24日向董監事會請辭獲
准，12月25日就任台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董事長
一職由原副董事長王如玄接任。



- 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
- 聲援「美麗少年」
- 公娼姊妹的經驗交流
- 我們需要更多女性監委
- 從青少女懷孕看台灣的性教育

目錄 Content 目錄 Content 目錄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196-197

1998年11-12月號

編輯小組：陳美華 林玉寶

吳麗娜 賴友梅

柯麗評 彭渰雯

執行編輯：彭渰雯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

二段230號2樓之一

電話：(02)2711-2814

(02)2711-2874

傳真：(02)2711-2571

郵政劃撥：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awake.11.com.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1 1998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 林玉寶

聲援美麗少年

7 聲援美麗少年，保障同志人權 陳美華

8 「我們」與「他們」的兩個版本 平路

新知觀點

9 從青少女懷孕生產數字看台灣的性教育 蘇芋玲

11 我們需要更多女性監委 顧燕翎

12 台灣婦女的困境 陳惠馨

女學運大補帖系列

13 公娼姊妹的經驗交流 小青、周佳君

22 1998婦女新知大事紀

23 婦女新聞

27 11-12月會務



(02) 2721-0330

民法諮詢熱線第四年度（1997.9--1998.8）共接案4367件，平均每月接案數近400通，成長量較去年度又多出339件，去年我們曾提及僅一支專線的情況下，服務量早已達到飽和狀態。本年度對於打專線等候許久的婦女朋友，真是抱歉萬分。今年度婦女詢問的問題前十項依次排名為離婚、子女監護權、婚姻暴力、分居、外遇、夫妻財產、請求支付生活費用、探視權、非婚生子女、贍養費。

1998 婦女新知 民法諮詢熱線 年度報告

林玉寶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民法諮詢熱線第九期義工培訓上課情形

相愛容易，相處難？？

* 結婚容易，離婚難！！

每一年我們很容易，也很輕易的可以在報章雜誌看到，根據衛生署人口統計資料指出.....或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指出.....“離婚率上升、離婚率創新高，從每五對就有一對離婚昇高到每四對就有一對離婚”；“從婚齡四年分手最多降低到婚齡兩年就分手最多（八十六年）”等新聞。

這樣的訊息對新知民法諮詢線線而言，已不是新鮮事了。從專線成立四年來，每一年度，甚至每個月份的統計分析中，「離婚」問題永遠是排行榜的榜首。

不論是政府機關的統計資料，或新知的年度報告，再再的顯示出現代女性對於婚姻是「進得出不得」的觀念已漸漸在改變。在專線上我們接獲婦女朋友的來電，對於離婚這樣的問題，有的人是「蠢蠢欲動」，有的人是「馬上行動」，但對提出這樣詢問的婦女朋友，『支持她』是我們一貫的信念。

在本年度的報告裡我們發現『離婚』問題占了60%，較去年又成長了7%。仔細的

思考，認真的去看每一份記錄表，我們不得不說：「女人是很有韌性的。」會去想到離婚，或者決定要離婚，事件的背後，都有許多不為人知的心酸故事；同時，共同生活中的不堪，不是僅單一一件，也不是剛剛才發生的，往往是許多事件的累積，加上多年來從未改善，在忍無可忍，無法再忍的情況下，離婚才成為婦女朋友的最後無力又無奈的抉擇。

究竟什麼樣的男人（先生）叫人受不了？讓女人（太太）紛紛求去，且看女人（太太）怎麼說……

一、家庭暴力占 43%：

- 被先生拿尿潑灑身上、拿尿褲丟在臉上。
- 長期被先生毆打，手上持有驗傷單 30 幾張。
- 不但先生會打，夫家之人也會參與毆打。
- 被先生及其前妻之子女合力毆打。
- 「奉子女之命成婚」，受夫及夫家冷嘲熱諷。
- 半夜被先生叫起床「訓話」、「罰站」。
- 夫妻只要一爭吵，先生便要脅將孩子帶走。
- 先生慾求過剩，不知一夜要配合幾回才合法？
- 先生在太太食物中下迷藥，以便其逞獸慾。
- 先生每回喝醉，揚言放火燒房子，家人害怕，鄰居更怕。

妻之一方，在家庭暴力中所承受的暴行包括身體上的毆打、精神和心理上的凌虐、性虐待、婚姻內的強暴、語言暴力等種類繁多。施暴者大多是配偶、或夫家的成員，不論住在一起或分開居住，大家都一起來施暴。多數受暴婦女從一張驗傷單也沒有（未驗傷）到擁有 30 幾張，一再容忍暴力，暴力卻未曾終結。家庭即戰場的日子，是女人逃家最主要的原因。

二、外遇 38%：

- 先生到大陸投資，與一年輕女子同居。
- 先生經常出入色情場所，性伴侶不固定。
- 先生是個雙性戀者。
- 先生網路結交女友，關係曖昧。
- 被先生感染性病。
- 先生多次外遇，對象皆為風塵女子。
- 先生通姦，大多在車上辦事。
- 戶口名簿內多了一個不是自己生的孩子。

外遇事件早期大多是發生在國內，近期因為到大陸投資或設廠的因素，所以順理成章的也將婚外情延伸到了國外。以前是走出家門才有機會發生婚外情，現在時代進步，只要在家裡打開電腦上網，一樣可以“速配”。

捉不勝捉，防不勝防，堵又堵不了的情形下，當男人欲弱水三千再取一瓢或換一瓢的時候，「捉姦」告他（她）是報復還是懲罰？法律究竟能不能約束情感或是保障婚姻美滿？

三、不支付生活費用 21%：

- 先生遊手好閒，不事生產。
- 先生有工作，收入也不錯，就是不給家用費。
- 先生有給家用，但給得不足，又不准太太外出工作。
- 先生有錢打電動、簽六合彩，沒錢支付家用。
- 向先生要生活費，先生常以：「沒錢」打發太太。
- 先生嚴重控制家用費，沒奶粉、沒尿片，才會去買。

家是男女雙方共創的，分工合作，共擔家計是必然的。可是卻仍有一些先生不但將「家事」看成是女人的事，把「男主外、女主內」的父權傳統發揮得淋漓盡至。甚或對家用部份，錙銖必較，讓人吃不飽又餓不死。更有些先生惡意、蓄意的不工作，把養家活口的責任二話不說的全丟給太太。太太不但要主內還要主外，一根蠟燭兩頭燒，這樣的生活怎麼過？這樣的先生留著又有何用？

四、欠債 6%：

- 先生為夫家、朋友做保，衍生債務。
- 先生因賭博而欠債。
- 投資錯誤而欠債。
- 花天酒地，四處簽借條。

很多先生認為男人在外的行為，不必讓太太知道，他自己做主就可以了。賭博、出入聲色場所、行事海派為人做保、投資生意...，在外欠了一屁股債。回來反而要太太想辦法拿點錢來解決債務，或者太太就必須得忍受債權人要債的言詞恐嚇，擔心是否「先生在外欠債，太太應該代償」。

五、落跑，不知去向 5%：

- 先生與第三者雙宿雙飛，不知去向。
- 欠錢還不出來，一走了之。
- 留下字條：「我走了！」

· 沒有原因，沒有理由，先生就離家出走。

「丈夫、丈夫」即謂：一丈以內是夫。一丈以外那就自己想啦！有云：「先生回來就是撿到了，出去好比丟掉了。」這還算客氣了，有些先生是不知去向，不知跑到那裡去？果真應驗了『等嘸人』，有名無實的婚姻不願持續該怎麼辦？

六・好賭 4%

- 賭六合彩。
- 出入賭場。
- 和朋友、同事打牌，常常徹夜不歸。

好賭成性，早也賭，晚也賭；有錢也賭，沒錢也賭；上班賭，下班也賭。常常找不到人，想找警察去抓，又不知賭場設在那？屢勸不聽，常常說：「下不為例」，每每又有下一回，薪水賭光光，還要拿房地產去撈本。

七・酗酒 4% :

- 好杯中物，有些甚至酒精中毒，後遺症頗多。

愛喝酒喝得醉薰薰的，回家來便大吵大鬧，藉酒裝瘋，虐待太太小孩，酒醒後便以做了什麼事都不記得來搪塞。更甚者，喝酒過量引發了併發症，還得累及妻小照料。負擔不了該如何？難道……

總 結

在分析報告裡所看到的問題不只這些，例如：先生有精神方面的疾病、先生個性懦弱，動不動就我媽說，或我們家人說妳…，吸毒、販毒、有前科（正在法院審理或正在監獄被關）、性生活不協調（不能人道，上床不做愛）、自私貪財（貪得無饜）……等。

在我們的個案裡，一般常見的情形是，先生外遇強迫太太離婚，太太不肯，先生便拳打腳踢暴力相向，逼其簽字，若仍不從，他就搬去和第三者同居，不給生活費，看看誰受不了？先生嗜賭如命，輸光了自己的財產，要太太出去借，不給便痛毆一番，再不然就落跑，債務全丟給太太處理。也有丈夫離家數十載，卻硬不離婚，老了才回來要老婆養的……

在這種種不同的個案背後，我們看到那個一直被歌頌為「女人一生幸福所在」的婚姻家庭，儼然成為女人一生最大的災難與牢籠，而嚴酷的離婚法則是硬生生將女人綑綁在家中的吃人制度。年年攀升的離婚率，只是突顯出國內婚姻家庭生活品質低落，已婚婦女法律地位低落的事實，但社會衛道人士卻一味指責婦運人士（鼓勵離婚）或

外遇中的第三者。

面對這樣的社會轉變，以及種種受困於婚姻制度的女人，我們必須重新思考婚姻之於兩性的意義，並尋求一個更為平等，更為人性的離婚制度，讓兩性享有自由進出婚姻的權利，而非利用父權的律法與制度來維繫搖搖欲墜的婚姻制度。

而在歸納了女人主要七大休夫原因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也仿照〈禮記〉男人休夫的七大原則，提出女人大膽休夫七招：

- 一、武力取勝型：生氣動手，懊惱動口，毛手毛腳者，休！
- 二、自命風流型：自喻潘安，自認瀟灑，不安於室者，休！
- 三、不務正業型：游手好閒，眼高手低，無法養家者，休！
- 四、債台高築型：自不量力，行事海派，為人做保者，休！
- 五、沒有擔當型：四處為家，不負責任，不告而別者，休！
- 六、賭神再世型：賭場為家，賭博為業，傾家蕩產者，休！
- 七、酒國英雄型：心中有酒，拿酒當茶，藉酒裝瘋者，休！

| 月份 | 每月接案數 | 民法親屬編修法成果 |
|-----------|-------|---|
| 1997. 9 | 413 通 | |
| 1997. 10 | 369 通 | |
| 1997. 11 | 307 通 | |
| 1997. 12 | 323 通 | |
| 1998. 1 | 210 通 | |
| 1998. 2 | 356 通 | |
| 1998. 3 | 290 通 | |
| 1998. 4 | 337 通 |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52 號解釋，宣告民法第 1002 條「夫或贅夫之妻有住所最後指定權」之規定違憲，應於一年內失效。 |
| 1998. 5 | 323 通 | 立法院三讀通過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見附表）。 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
| 1998. 6 | 488 通 | |
| 1998. 7 | 486 通 | |
| 1998. 8 | 465 通 | |
| 總計 | | 4367 通 |

附表：

民法親屬編刪除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九十三條及第九百九十四條；並修正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零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 |
|---------|--|
| 第九百八十三條 |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
| 第九百八十六條 | (相姦者不得結婚，刪除。) |
| 第九百八十七條 | (女子待婚期間六個月，刪除。) |
| 第九百九十三條 | (結婚不應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刪除。) |
| 第九百九十四條 | (結婚不應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刪除。) |
| 第一千條 |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
| 第一千零零二條 |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

聲援美麗少年，保障同志人權！

陳美華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日前，獨立製片導演陳俊志所拍攝的青少年同志紀錄片「美麗少年」，遭東森電視台記者側錄，並在未經原製作人及片中青少年同志的同意下，逕自以移花接木手法剪接在該台「驚報內幕」中，不僅暴露出主流媒體欠缺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更再次突顯出國內媒體對社會弱勢新聞處理欠缺尊重與專業的問題。

近年來，電子媒體在高度競爭下，為挖「內幕」，不擇手段，已經到了走火入魔的程度。媒體嗜血的結果，社會弱勢者以及性異議份子成為滿足大眾偷窺慾的最佳主角。電子媒體的鏡頭老喜歡對著剛被警察查獲的酒店公主、牛郎、牛郎店的女客、被賣來台的大陸妹、泰國妹，戴頭巾的中年公娼……，從頭到腳鉅細靡遺的流覽一遍。即使她／他們都用衣服包裹著臉，鏡頭還是捨不得放過她／他們；似乎想藉由鏡頭所拍到的頭髮、衣著、鞋子等細微的打扮與配件，讓觀眾可以再靠近一點，看清楚一點，最好是可以順便認出她／他們——讓她／他見光死！

媒體粗暴對待同志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大家都知道，影像製播的過程中，取得被拍攝者的同意是最基本的社會共識與要求，但是這些最基本的要求與尊重在面對同志族群時，卻顯得蕩然無存。

主流媒體明知國內同志社群必須面對強大的出櫃壓力，但卻還一直用各種手段讓同志強迫曝光。事實上，盜用「美麗少年」扭曲青少年同志，已經是今年來，繼華視記者潛入女同志酒吧，偷拍女同志之後的第二起侵犯同志人權的媒體暴力——一種不給尊重、不給尊嚴、不給隱私權、不給生存空間的暴力。

媒體作為社會公器，理應協助社會弱勢爭取更多的資源，但國內媒體在弱勢團體新聞的處理上，卻經常抱著老大心態，誠如靳秀麗所說：「我們肯做你們同性戀問題是幫助你們被社會大眾瞭解耶，你搞清楚？！我們有什麼錯，哪裡需要道歉？！」沒錯，同志社群確實需要透過媒體讓主流社會認識她／他們，了解她／他們，但是她／他們要的是真誠的接納，而非醜化與剝削；她／他們要的是自在、友善的媒體空間，而非商業取向，用完即丟的消費式媒體文化。

我們要求東森電視台針對盜用「美麗少年」事件，而侵害片中青少年及同志社群一事，正式公開道歉，並依法賠償其精神損失。同時，我們也呼籲各媒體日後在處理相關新聞時，應與相關團體、社群或個人作充份的溝通，並讓當事人在錄製過程中有更多的參與管道與空間，以達到合理使用社會公器，有效協助社會弱勢的目標。

「我們」與「他們」的兩個版本

平 路

——一九九八年歲暮的台灣，一部紀錄片以完全不同的兩種版本呈現在觀眾眼前。

那部叫作「美麗少年」的放映場合，片子裡說的雖是同志的故事，但無論觀眾的性傾向為何，同時都能夠感知鏡頭與旁白之間柔軟而敏感的筆觸，每個人都恍惚憶起了自己青春的掙扎與心靈的悸動，當時我們是多麼的脆弱啊，無論怎樣的偽裝，無論怎麼樣的馴服，威權體制正從毛細管一樣細緻的管道在偵伺我們的動向，終於由家庭、學校、社會、國家……無所不在的監控網絡中，我們失去了一些什麼，身上最美麗的一些什麼，就這樣被永遠地扼殺掉了……這是其中之一的版本：同志的故事說的其實是我們的故事，那個曾經發生在我們每個人青春生命中的故事。另一處的版本可就經過刪剪接，不時的嵌入一集以「驚爆內幕」為名稱的電視節目裡，那集電視節目剛開始，主持人就用很驚悚的語氣說道：「讓我們一同來『揭開』同性戀者的『神秘』面紗。」

接下去，螢幕上的色調鬼鬼祟祟，字幕打著：「採訪小組在等待，發現有同志進出。」再接下去鏡頭像搖搖晃晃的腳步，旁白竟是：「跨過了五彩的樓梯，我們看到了不願意曝光的老板娘。」

再接下去，鏡頭裡 Gay Bar 的主人正在急不過地解釋顧客需要的只是一處私密的空間，而諷刺的是同一時段，電視節目的隱藏式攝影機卻正在上上下下掃描：讓同志們在城市唯一溫暖角落也無所遁形。

此外，節目裡還明目張膽的撒謊（我們告訴他們來拍的只是台北夜生活）、剽竊（毫無愧色地側錄美麗少年試映會上的片段），以及移花節目（把「施打荷爾蒙」的旁白跳接「美麗少年」主角扮裝表演時的記錄片）。

然後，主持人夾敘夾議地說：「『我們』很難去想像，男人跟男人、女人跟女人怎麼樣做這些事？」等到作結論的時候，節目主持人更義正辭嚴地說：「『我們』的社會，禁得起這樣的異類文化嗎？」

於是「我們」至此恍然大悟，明白了這集電視節目在犯下侵害別人創作權，又踐踏同志的人權的不法動作之餘，為什麼至今不肯認錯，原來當其中的意形態清楚地區隔「我們」與「他們」的時候，「我們」永遠屹立不搖：站在毋須反省與悔誤的一方。

（轉載自 87/12/18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從青少女懷孕生產的數字 看台灣的性教育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一個少女能不能／敢不敢要求男伴戴上保險套，從事安全性行為，牽涉的不只是知識或技巧，更是權力認知的問題。

根據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的統計，近兩三年來，每年未成年青少女產下的嬰兒總數約有一萬五、六千名，（推算實際懷孕數約為二到三倍）。過去兩年，這個問題持續引發關切，遺憾的是，所謂針對「九月墮胎潮」的諸多檢討發言，往往只聞關心人士嚴厲批評譴責「性教育徹底失敗」、「現代青少年性態度隨便」之聲，而媒體也只熱中於大肆報導，並無深入了解此問題的誠意。

1998年10月30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范巽綠立法委員、台北市藍美津市議員共同召開公聽會，延請各方代表以面對事實的態度，共同研商比較理想的解決方式。

據衛生署代表言，衛生署曾經針對這些懷孕生產的青少女做過調查，了解她們懷孕的原因，有近八成說「不知道這樣就會懷孕！」。如果這樣的說法屬實，台灣已推動十年左右的性教育，確實可以說是「徹底失敗」。但事實上，性教育包含有許多不同的層面，一般傳統以為的認識性器官及其功能，其實只是非常基本的常識。性教育第二層該教導的是性行為，除了它可能帶來的懷孕和疾病，以及防護辦法之外，也應該談論它對人生的正面積極意義，否則，一

味將性「問題化」、「道德化」的做法，完全不符合青少年的現狀與需求，只會拉大青少年和教導者之間的距離。而性教育的第三個層次，則在於培養個體的自主性以及尊重自我和他人的能力，它涉及的是互動雙方權力差距的問題。

簡單的說，一個少女能不能／敢不敢要求男伴戴上保險套，從事安全性行為，牽涉的不只是知識或技巧，更是權力認知的問題。也就是說，如何讓每一個青少女有能力拒絕「不安全的性」（包括懷孕和疾病雙重意義），每一個青少年也能了解從事不安全的性，就是對方「不體貼、不尊重」的表現，才是重點。（成年男女何嘗不是如此！）而欲教導性雙方擁有平等的權益意識，則非從家庭、學校和社會全面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不可，這也是性教育最困難、卻最不容忽視的內涵。

而到底青少年男女該不該、可不可以發生性行為，可能更需要整體社會共同來面對，以建立出共識。以瑞典這個實施性教育超過半個世紀的國家為例，如今已建立出「性是增進青少年的自我認知及與他人親密關係的重要管道」的普遍共識。基於這樣的共識，九〇年之

「性是增進青少年的自我認知及與他人親密關係的重要管道」

後，因為大力鼓吹使用保險套、重建性價值觀念等務實的做法，五年之間，青少女的懷孕比率已下降十二個百分點。如果我們的成年人還一廂情願地將性行為和婚姻或道德劃上等號，鴕鳥地不願面對問題，而將青少年的性教育交付給資訊混亂、觀念不清的大眾媒體，當然要負起陷青少年於不義的最大責任！

放在台灣的現實而言，這個問題還有許多其他不容逃避的面向，譬如，按照目前刑法規定，與未成年青少女發生性行為，另方可被控強姦或准強姦罪，女方監護人可逕行提出告訴，罔顧其中可能有的兩情相悅情況。另按優生保健法的規定，青少女如想尋求醫療方式終止懷孕，也須獲得監護人的同意。這樣的法律限制，會不會導致許多親子關係發生障礙的青少女，被迫躲起來以自己的方式來處理、拖延或掩蓋其懷孕的事實？

來不及處理或選擇生產的青少女，生產之後的醫療照顧、社會福利、嬰兒托育，和其本身的受教權、工作權等等問題，目前我們的社會對這種種問題也多採取「任其生死」的態度，以致才有教育單位振振有辭地說，從來沒有在學學生懷孕的記錄可查。而提供社福的公家機構，若非僅是聊備一格，就是僧多粥少，譬如目前由省政府設置的未婚媽媽之家只有一家，而少數宗教社福團體，卻要求青少女出具出養切結書才應允提供協助，這種交換式的救濟，不免予人「趁人之危」的聯想。

在我們的社會中，青少女一旦懷孕，似乎就成了二等人，她們的最佳處境只能是提早進入婚姻，（這是目前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青少年男女採行的做法）。如果這就是我們的現況，不知日後會繼續衍生出什麼問題？

最後，仍舉瑞典的經驗提供參考，由瑞典教育部所編製的性教育教師手冊《可以真實感受的愛》一書中，提醒教師（以及成年人）：「或許我們必須坦承，人生的歷練有時是要用痛苦的方式獲得的。」

如果大人們不忘記自己本身也曾經歷過的、充滿惶惑不安與熱情探索的青少年歲月，然後以不背棄青少年男女的方式來教導性教育，或許才是更具人性的做法。

（本文另刊於「空大學訊」）

我們需要更多 女性監委

顧燕翎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今年的三合一選舉在婦女參政上面因為女性民代當選人數大增，而有重大意義。在二百二十五位當選立委中，有四十三位女性，占當選總數的 19.1%，比一九九五年的 13.9%，一九九二年的 10.6%，可謂持續穩定成長。在台北市議員部份，女議員則由一九九四的 23.5%躍升至今天的 32.7%，在在說明了女性參與政治競爭的實力已日趨堅強，不容忽視。

相對於選民對女性政治人物表現的信心，我們回過頭去檢視由接間選舉改為總統提名的監察委員，同樣在十二月五日公布的這分名單就不由得令人大失望了，在二十九位提名監委中，女性只有三位，不過 10.3%，比起間接選舉時代，因為保障名額，而達到 23.4%的人數，則是不進反退了。

我們姑且不去討論監察院的存廢問題，在目前體制之下，若欲監院發揮獨

立運作，不受政治干擾的功能，我們同意聯合報十二月四日的社論，應當避免提名下類人選：政治色彩過濃、政治親信、現任官員、地方派系、民意代表出身、學術界人士、有聲譽的公業團體負責人。以此標準來看，則現有名單中，官員太多，民代太多，無異於今日當權者的政治利益分贓，而缺少學者、司法界和社會公益團體的把關。當今國內其實不乏長期活躍於學界、司法界和社運團體，正直、清廉、敢言的女性，她們確實較少與政黨和財團勾連，由她們來行使監委職權，應較男性同儕更心無旁，不受政商關係干擾。

此外，雖然兩性平等、互相尊重已經成為我們的教育政策和立法方向，然而女性公務員在工作場所受到的性別歧視和性騷擾仍然構成生涯發展的阻力，我們曾經風聞不少政府、軍中和學校的性別歧視和性騷擾事件，但只有一九九五年王清峰委員調查過台北電台案，並提出彈劾，其他案件只好請受害人自求多福。在此監察院換手之際，我們不得不提醒總統和國民大會，我們需要更多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的監委，主動糾舉調查違法弄權的失職主管，讓我們的公務機關真的成為對女性友善的工作場所。

1998 年立委及北高兩市大選後的女性參政比例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女性/全部席次 | 上屆（1994/1995） | 本屆（1998） |
|---------|----------------|----------------|
| 立法院 | 23/166 = 13.9% | 43/225 = 19.1% |
| 台北市議會 | 12/51 = 23.5% | 17/52 = 32.7% |
| 高雄市議會 | 5/43 = 11.6% | 5/44 = 11.4% |

台灣婦女的困境

陳惠馨 政大法律系教授

這兩天，在各媒體出現的兩則看似不相關的新聞，卻讓人隱隱感受到台灣婦女的困境。第一則新聞是現任國代李利居在審查女性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張富美的資格時，以斥責的口吻說其係『拋夫棄子求做官』。另一則新聞則是報導郭姓女子因與有婦之夫周某發生婚外情，法院應周某配偶高女的請求，判決郭女要給付高女兩百萬元精神撫慰金。辦案的法官認為，高女因為郭女與其夫同居，造成其廢寢忘食痛苦不堪，且家中小孩缺乏父愛，個人精神及家庭都受到極大的打擊，考量一家只靠高女個人工作維生，所以准許周妻向郭女請求兩百萬圓的賠償。

在上述兩個案例中，我們均可發現當事人的男性配偶在整個事件中是隱形不見了。張富美女士因為熱愛台灣這塊土地，與其家人（包括其夫及子女）協商取得共識，自美回台貢獻其所學，服務她所出生的土地。她任職台北市訴願委員會時的努力及成就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然而遺憾的是，當她成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時，行使同意權的國代不去審查其能力、學識適任與否，卻以父權的看護者心態去介入張女士的家庭事務，詢問與監委工作並無直接關係的私事。我們不平的是，同樣的斥責是否會發生在一個男性監委被提名人身上？李利居先生身為國代，自身所為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揭示的兩性平等精

神毫不尊重，對於這樣的國代，人民應在下次選舉中以選票對其表示唾棄。

至於郭女因為與周男通姦而被法院判處通姦罪，並要對周男之妻高女賠償兩百萬元一案中，我們雖能了解高女因為其夫違背婚姻中的忠貞義務所受的痛苦，但在此要指出，高女的痛苦主要是其夫所帶給他的。高女之受到傷害，主要是因為其夫缺乏對於婚姻的負責態度而與第三人發生婚外情，周某最應受到譴責且負責。然而在此案中，我國法律卻允許法院僅對於郭女判刑，要其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周某不僅逍遙法外，甚至可能去朋分使用該兩百萬的賠償金。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通姦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這樣的條文產生對於同樣行為者卻有不同處罰的效果，與憲法所揭示的平等原則是相違背的。我們希望審判的法官對於此類案件，能居於維護憲法的精神，先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會議是否合憲加以解釋。

郭女的案件讓我們擔憂的是，未來性侵害犯罪的女性被害人若出面控告加害人的強暴罪行時，一旦因為證據不足，只要加害人已婚，則被害人可能從被害人的角色變為通姦罪的行為人。這種情形，目前已經有具體案例發生了。

男女平等原則本是憲法追求的基本價值，但在實際的生活中想要達到男女平權境界，還有一段長遠的路要走。

（本文轉載自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女學運大補帖系列

公娼姐妹的經驗交流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講：小青（公娼自救會代表）

周佳君（粉領聯盟執行秘書）

時間：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晚上七點

地點：台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大禮堂

錄音整理：陳美岑



「廢公娼事件」讓我們深刻感受到，不同女人的生命經驗，是婦運工作者必須認真面對的問題。

周佳君（以下簡稱周）：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想我先把事件簡單說一下，再由小青來講。

粉領聯盟是個婦女團體，早期是針對女性上班族，例如信用合作社女職員、百貨公司專櫃小姐，經常因為懷孕生產而被解僱，粉領的角色就是協助她們爭取權益。

會和公娼在一起是去年九月四日，那時她們已經上街過一次，我和女線的朋友是在報紙上看到有這麼一群女人，上街爭取工作權。這對我們這些長期在婦運工作的朋友而言，是非常令人驚訝的事情。

當時我自己對身體是否能買賣的問題，一直沒有思考的很清楚，那時，婦女新知基金會辦了一場公聽會，在場人士包括公共衛生的陳宜民，婦援會代表沈美真，以及公娼自救會代表官小姐等。當時沈律師的意見比較是贊成廢娼，她認為從她的論文、她的觀察都傾向於廢娼。

這時候官秀琴就說“恁是座在冷氣下，若是我爸爸可以像妳爸爸這樣栽培我，我的成就也不會低於妳”，然後她說“我今天是行底溪邊的查某人，請妳們救救我們！”接著她就說，她是礦工家庭長大的，再講她自己為什麼要從娼。

當下對我們來講，我們會認為，其實我們做為婦女團體，平常就會接受各種申訴案件，當然我們必須聽聽她們究竟是怎麼理解這個問題。當時還沒有廢娼，所以公娼每週三都必須去做身體檢查，於是，接下來的兩天，我們（我和芳萍）就到性病防治所和公娼接觸，之後也到公娼館實地了解，聽公娼講她們自己的故事。

接下來幾天，她們說媒體並沒有把她們講的話報導出來，我和芳萍就想，應該幫她們做文宣。當時比較站在聲援的位置，認為應該讓她們自己的主體性出來，事實上緩衝二年也是她們自己提出來的。後來經過一些討論，我們覺得應該要幫助她們，與她們站在同一陣線，進而開始有協助。

第一次走進公娼館

我第一次進公娼館時，我感到身為女性的一種恐懼，因為早期報紙的報導常常把公娼與色情問題混在一起談。以前我們總是把公娼與色情行業想在一起，一旦提到性產業，我們腦中就浮出許多形象，但是我們卻不清楚當中的分別。我很感謝公娼們站出來，告訴大家她們自己的心聲，讓社會出現不同的聲音、意見，造成一些衝擊，讓我們開始討論什麼是娼妓、什麼是色情。

前陣子民視做了一個公娼的專題，節目中，我們看到一開始台北市議員向陳水扁提出質詢時，市議員與市長對於廢不廢娼、緩衝不緩衝、公娼、掃黃這些不同層次的問題完全沒有釐清，全部混為一談。於是在主流社會的道德價值觀下，斷然決定廢娼。

一開始我對性產業也不了解，在報紙上也常看到一些報導，說裡面有什麼黑道、販賣人口、保鏢等等。可是當我們跟她們接觸之後，我所有的疑問都慢慢被清除，而且我也從她們那裡學到很多，包括身體自主等等。

早期大家批評娼妓是不道德的，以及娼妓這個行業是服務男人的需要等等（乍聽之下好像沒錯），於是，我就去問她們對於這樣的觀點有什麼意見；但是她們有她們自己的想法，她們說：「什麼是沒尊嚴、什麼是沒道德？我靠我自己養活我自己、全家，為什麼我沒尊嚴、沒道德？」這是以她們為主體所發出來的聲音，也考驗了那些協助、關懷她們的人能否接受她們的想法。後來我也慢慢釐清公娼、販賣人口、掃黃這幾個問

題的層次，也了解為什麼她們會走上這一行。

我絕對認為公娼所涉及到的不只是純粹性別的問題，我覺得它有一個更大的階級問題存在。如果說在社會上有一群人真的處於很貧窮的狀態，我覺得我們可以用另一個角度，來理解「男盜女娼」這句話。當他們已經走到一個生存絕境的時候，我們不能再苛責她們什麼，她們每個人身上都背負許多債，要養許多人，幾乎都卡在房子貸款與會錢的壓力上。

公娼小青的故事

小青（以下簡稱青）：我家在台中，環境很不好，我是長女，下有弟弟、妹妹。父親在平交道搖（警示）旗，我媽是人家的養女，被人家打到耳朵重聽，都沒辦法作工，只有靠我爸爸。後來我爸爸沒工作，讀國小時都沒有鞋子穿，我好不容易熬到國小畢業，我爸爸說，他沒有辦法養活我媽、我、我弟弟，還有我妹妹。

我爸爸後來去承攬人家種的荔枝、龍眼來賣，如果颱風來，天氣不好，就賺不到錢。我爸爸不認識字，又很老實，那時候作生意又沒有錢，朋友就叫他到銀行申請一本支票來週轉。結果，票子被朋友借走，被朋友倒了，我爸爸就依票據法被抓去關，那時我十七歲。

當時，我有一個同學到台北做這行生意。他被抓去關的第十四天，我就叫親戚帶我從台中坐平快車到台北，向她那個老闆借錢。我向他借兩萬伍，結果要賣他三年，每次要去北投跑飯店，作

生意。每天要出門前，身體、皮包都要讓他檢查，看看身上有沒有錢，怕妳逃跑。身份證也要放在那邊，所以我最討厭販賣人口；因為我就是這樣，好像在當兵一樣，每天在數饅頭。數到三年快到了，付了二萬伍，把我爸爸交保出來，結果，我爸爸在監獄中常常被打，回來之後就常常吐血，變成肺病，又向老闆借了七千元，我又要多賣一年。好不容易熬到四年，實在很痛苦。那時滿二十歲，朋友介紹，我才領了牌照，來到江山樓歸綏街。

我爸爸死的時候，欠人家四十幾萬，我弟弟才讀國小，我到江山樓拜託老闆娘幫我招會，把會標起來，還錢給人家。我弟弟國小畢業後，我介紹他到台北水電行工作，我妹妹才開始讀國小。四十幾萬還清之後，我也幫我弟弟娶老婆，現在他要養老婆，還有三個孩子，沒辦法養我媽。到現在我媽七十八歲都是我在養。

單親公娼的生涯規劃

本來我也想看看有沒有機會嫁人，脫離這一行，但我妹要上高中（她差我十四歲），不想讓她跟我一樣。所以，那時我就想，我快四十了，又沒機會嫁人，老的時候，不是變老孤單嗎？不如繼續上班，自己生一個女兒，有個寄託，所以就生了一個女兒。

我女兒本來已經在讀高三，廢娼後就休學，高三沒畢業。她又有地中海貧血，一個月要四萬五的醫藥費，經常要到馬偕醫院掛急診，不能勞累也不能感

冒，每次月經來就血流不止。

我妹妹也生了一個女兒，但她高中異業後吸安非他命，不學好常被抓去關，她的女兒沒人照顧，我只好把她帶來我這裏，變成我的小女兒，現在只有十歲。所以，我現在等於要照顧我媽媽、我自己的女兒，還有我妹妹這個小女兒。

我本來是租房子，但小孩要上學，又經常搬家，戶籍遷來遷去，遷到身分證上都寫滿了，經常要換身份證，連戶證事務所的人都不高興。我就想，乾脆標會買房子，還貸款貸了二百五十萬。廢娼之後每個月要付四萬塊會錢，二萬五的貸款，還要負擔二個女兒的學費，還有我媽的生活費。我為什麼要爭取二年緩衝，就是這個原因。

做公娼時，我每天一早帶小女兒去上學，回家就煮飯讓我媽中午吃，我自己也可以帶便當。下午小女兒回家，就讓我大女兒教她功課，我做到半夜三點鐘才回家（因為我自己經濟不好負擔重，我會做得比較長）。結果，公娼廢掉後，土地銀行一天到晚打電話來催貸款錢，人家也催會錢，逼得沒辦法，現在已經在做私娼了。也繳不起大女兒在協和工商的學費，她唸到高三，只好休學。現在她到麥當勞打工，但是她有病，也不能太勞累，做幾個小時就頭暈，一個小時六十元。

做私娼和公娼不一樣，警察會抓，妳要跑；如果客人喝酒硬要叫妳，妳不做，他就說要叫警察；妳叫他戴保險套，他不戴，妳也沒有辦法。以前當公娼對我們很有保障，不戴保險套，我們可以不接；客人要來鬧，我們可以叫警察來

調解，現在都不一樣了，他們（嫖客）反而可以威脅我們。而且，一天到晚都要躲警察，收入就有差。不是我不轉行，我女兒也說：「媽媽，妳讓我讀完，異業後我會作工。」問題是，一學期就要四萬，還要雜費、輔導費，我繳不起啊！一個月要付貸款、會錢，還要付小女兒的學費、健保費、水電費都要付啊！

還有我買房子二十八坪半，頭款三十七萬，貸二百五十萬，但阿扁公佈（公娼）財產時卻說，我有一筆土地，一間房子，還存有二百至三百萬的存款。

還有人說公娼館合法掩護非法，那是不可能的。因為警察一個禮拜固定來對牌，對照身份證和妳本人，只有月經來時休息一次不需要檢查，其他的都要檢查，超過二次沒有檢查，就把妳廢牌，根本沒辦法合法掩護非法！而且，當時我就是被賣的，我了解那種痛苦，如果我看到，一定會檢舉。更沒有保鏢，都是不可能的，因為警察每個星期臨檢一次，隨時都會來檢查房間還有牌照。

7750 元背後

現在我 45 歲了，社會局說要輔導我們轉行，還說家裏每人每月可以領 7750 元。可是我大女兒休學了，沒辦法開在學證明，不能領；我小女兒的親媽媽在牢裏，人是我在養，但她的戶籍不在我名下，不能領；社會局還說我有弟弟，所以我媽媽也不能領。我一個人養三個人，但只有我自己有資格可以領 7750 元。

我們也有個姐妹，她有三個小孩，怕抗議時被女兒的同學看到，不敢去。她到社會局領 7750 元，但是滿十八歲不

能領，所以只能領她小女兒的 7750 元；結果社會局一個月到她家去查三次，弄得她的女兒都知道她在做公娼，現在母女都不講話了。她說，為了七千七百五十，真是被社會局害死！

很多人說，妳們一個月領四、五萬，妳還在做，要多少錢妳才夠？但事實上，市政府的錢根本沒那麼好領，真得有那麼好，誰要做私娼？做私娼要讓警察追著跑，抓到還要關四天，如果不想被關，就要罰二萬元；像我沒有錢，如果被抓，我寧願被關。

以我來說好了，我領了 7750 元，又沒辦法養家，做私娼還要罰三倍。另外那個六十萬，前兩年不須要利息，第三年開始每個月要還五千，還十二年耶！老的時候，還不起，等於是多一筆債務。這六十萬是創業貸款，只要領了這個錢，市政府就會去看妳在哪裏作生意，不能拿來還債或當作生活費。

其實，有時候我都會想我命為什麼這麼不好，但我送女兒去馬偕醫院急診時，我看到有些男人比我還命苦。他為了要養他媽媽，他去賣血耶！他說為了生存，只好賣血。我那時就想，幸虧我是女的，不然像我這種體格，沒有本錢賣血，我一家只好餓死。

我是女人，為了下一代可以有比較好的環境，不用作苦工或像我做這一行，我不偷、不搶，不破壞別人家庭，我什麼錢都可以賺。當父母本來就是為下一代著想嘛，如果我放棄我的媽媽跟女兒，隨便嫁一個老芋仔，我也可以生存啊！我是為了二個女兒，不得已才做公娼，現在不得已只好做私娼。所以，我們一

直要緩衝二年，如果那時決定要廢娼，我房子不敢買，會也不敢標，但是我們想這是內政部發出來的牌照，不可能說收就收，哪曉得陳水扁說廢就廢。

什麼是良家婦女？

周：跟她們接觸後，我常在想，什麼叫「良家婦女」？有時候她會跟我說，「我再做二個客人，我小女兒就可以繳補習費了。」她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談她們的經濟壓力。一般人說她們愛慕虛榮，但我們卻在她們身上看到傳統社會鼓勵的良家婦女形象；她是養她妹妹的女兒，這種犧牲一個人救全家的精神在她們身上是很普遍的。我也認識另一個公娼，為了不讓她妹妹再做這一行，她自己寧願再跟業主多簽二、三年的約。

小青提到廢娼之後，公娼自救會花了很多力氣去遊說議員通過新的「公娼管理辦法」，取得二年緩衝期的法源依據。這個辦法二年後就失效，是公娼的落日條款。但是這個辦法通過後，陳水扁又提了覆議；覆議一經提出，市議會必須有三分之二的市議員同意，這個法令才能生效。

當時，其實是決一死戰的關頭，但社會局做了二個動作：一是在覆議之前將對公娼（補償）的價碼拉高，宣佈一個六十萬元的貸款方案；另一個是公佈公娼的財產。我覺得公佈人民的財產，本來就是侵害人民隱私權的問題。很多記者在問，如果市政府公娼的財產都

並沒有公佈公娼的負債。我覺得，如果你要了解公娼的經濟狀況，你可以說她有多少房子、多少土地，但你也要去看她有多少負債；這才是一個比較週延的作法，但市政府並不是這樣作，而是在抹黑公娼。

另外，小青也提到保鏢的問題。我們在今年五月開了一個性產業的國際會議，我自己在那裏學到一個東西：我覺得性產業之所以會有保鏢，真的是因為它是地下的、非法的關係。就像公娼館，它不需要保鏢，因為它可以靠公權力保護，可是當性產業是非法的時候，私娼的業者在面對黑、白道的勒索時，就會去僱用保鏢來解決一些他們的問題；相反的，如果性產業合法的話，這樣的問題當然就會大大的降低。

再一個問題是合法掩護非法的問題。其實「公娼管理辦法」有規定，如果公娼館裏抓到販賣人口或雛妓，就要吊銷牌照，勒令停業。陳水扁之前有些公娼館是因為有販賣人口的事情被吊照，但陳水扁四年任內沒有一個公娼館的吊牌是因為合法掩護非法，全是因為負責人死亡，公娼才收起來。

公娼館沒有合法掩護非法的問題可以從二部份來分析：一可能是沒抓到，但沒抓到的話，我們要問這到底是為什麼？因為公娼館是警察在管的。第二個問題是，難道市政府是為沒辦法管非法問題，所以才廢掉合法的嗎？這就好像台大社會系有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但這樣的思考方式，用在公娼身上時，就完全不一樣了。

輔導轉業的迷思

小青也談了很多市政府輔導轉業的事情。市政府發的補助有幾個部份，其中一個就是之前說的 7750 元，但必須符合市府訂的很多條件，才能領得到。所以，她很可能養了很多人，但真正領到的錢並沒有這麼多。

對公娼姐妹而言，她們會認為，市政府把我領了十幾二十年的牌照廢掉，本來是你市政府欠我的，現在向市府借六十萬，反倒變成她們欠市政府。而且，如果作生意賠本，等於是欠了二個債。公娼會認為我本來自己走的好好的，你卻把我腿打斷，然後給我一根拐杖，再假裝很仁慈的跟社會大眾說，我給她拐杖，她不要。沒有人去問說，為什麼要打斷她們的腿，只是責怪公娼，給她拐杖她還不要。

「轉導轉業」解決的是市政府倉促廢娼的問題，而不是公娼的問題。從根本上來講，「輔導轉業」是個從良方案，希望她們拿了錢之後，不要再做娼妓，但實際上，很多人是一邊領社會局的錢，一邊去做私娼（會去領的，絕大多數是生活上過不下去的人）。這個現象社會局並不是不知道，但還是讓它繼續存在下去。所以「轉導轉業」發揮的效果是市政府用來應付龐大輿論壓力。目的只是想要讓人覺得市政府有配套措施，不要批評市府倉促廢娼。

我們希望有機會公開跟市政府或社會局的人對話，對我來講，今天在這個

公開的論點上，若我跟你辯輸了，我們會願意放棄抗爭，作為一個婦女團體，我今天要幫助她們，要先站得住腳，我才能幫助他們。否則我們就不用賠上整個團體過去在社會上累積的東西，來跟她們一起抗爭。

緩衝兩年是議員提的條件

女學生發問：我想瞭解一下，為什麼當初會決定兩年緩衝的時間，依照剛剛小青的說法，我覺得兩年的時間是不夠去改善妳的生活，甚至所謂的從良，或者是去創業。為什麼大家會這麼的極力爭取兩年？我覺得中國人是一個很喜歡討債還債的民族，妳們怎麼不把「年」提高一點，砍債！

答：兩年實在是不得已。

我們到市議會，一直拜託議員讓我們自生自滅，做到死，牌照就吊銷。市議會有民進黨議員說，有兩年的時間讓妳們緩衝就已經很好了，還要做到死？如果同意兩年緩衝時間我就簽名連署。

本來想兩年怎麼夠，我的會現在還沒還給人家，還有一大堆，我的女兒現在高三還沒讀，房屋貸款一個月要兩萬五，還有 250 萬。議員說，兩年妳要不要？要，我就幫妳簽，若不知足那就不簽。所以我們就這樣不得已退，……一直退到兩年，就是從這樣來的。

問：那北投是不是也這樣？

小青：對，當時北投也是兩年。議員說當時北投也是兩年緩衝，妳江山樓要幾年啊！給兩年就已經很好了。我是希望我欠人家的會錢還清，房屋貸款 250

萬還清，我就不要再做了，改行。此後就不用擔心貸款繳不出來，況且老了賺不到錢，但若還清債務後，改行，我也可以去洗碗，小孩也長大了，也不用再有經濟負擔，我是希望能做久一點，債務沒有欠人的時候最好；問題是被逼的沒有辦法，只有爭取兩年。

問：市政府廢娼有他程序不正義的地方，除了街頭抗爭以外，是不是還有其他法律上的………

答：目前為止，在法律上我們嘗試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去申請釋憲。因為「直轄市自治法」有講到：當議會再次通過這個案子的時候，市政府就一定要執行。可是，法律裡面的條文是說「應即接受」卻沒有解釋什麼是「接受」？就有一個灰色地帶出來。我們很清楚陳水扁是用他的法律知識，對外的言論在對社會大眾作一些混淆。

可笑的「備查」

比如：議會通過的東西必須要送行政院備查，雖然我們都不是學法律的，可是我們可以想想什麼叫備查？不是核准嗎？好像不是，所以我們就問了一些法學專家，他們說備查其實是一種事後監督的性質，也就是說行政院有沒有對這道法律備查，並不影響市府去執行這道法律。

我以廢娼來講，市政府 9 月 6 日廢娼，其實行政院是 9 月 26 日才通過廢娼，那今天，陳水扁對外是說，行政院沒有備查，所以他沒有辦法做，這是他混淆視聽的說法。其次，行政院沒有備查，

是因為他從來沒有送請行政院備查過，他叫行政院做的是去「薦核」公娼的辦法跟中央的法令有無抵觸。他希望如果有抵觸的話，行政院可以宣布這個法令是無效的，可是行政院根本不敢碰這個燙手山芋，所以行政院把自己矮化成一個解釋法令的機關，所以行政院就發了一個公文給市政府說，**其實公娼管理辦法並沒有抵觸中央法令**。

所以行政院說，市政府根本沒有叫我們備查啊！在回給市政府的文中，自然不會說我已經「備查」你的法令。這麼複雜的東西，陳水扁對外就講說「行政院沒有備查」。那我覺得如果沒有講這一堆，你們只要一聽，喔，行政院沒有備查，就會想說：對呀！中央都沒有允許這個法令，當然地方不應該做。

所以我們去大法官那裡申請釋憲，我們問：到底今天市政府有沒有權力說，因為這個法令他覺得有問題，所以不做！

從一個法事的精神來看，陳水扁他個人可以有他的喜好或偏好、意見，可是他今天沒有權力說因為「他覺得」這個法有問題，他就不做。這個在法律上的術語叫做「違憲審查權」。

在法律部分，我們另外還做的一個是訴願，一個是國賠，國賠這個問題實在太複雜，太挑戰了，就公娼這個案子，因為它牽扯到「性」的問題。我們很害怕一般的法官他會想到，性怎麼是一個工作？所以廢是應該的；既然廢了，而且他有配套措施也就可以了。

我們擔心一般的法官會落入這樣的思考窠臼當中。所以當初在提出國賠的

時候，就希望能取得釋憲的資格；因為你要釋憲必須要你所有的官司全部輸了，才能走到大法官釋憲。

問：緩衝只是階段性的，那兩年後要怎麼辦呢？或者有什麼樣的活動去從事，這可能是一個政治性的活動，可是又牽涉到道德上的問題，兩年之後就能解決嗎？

周：我覺得兩年是讓她們的生活壓力可以獲得一個抒解，你說兩年之後她們會完全轉業嗎？我不敢講，當她發現轉業沒有辦法解決她們的生活壓力的時候，她可能還是會回去做私娼。這個是她們的部分。

至於粉領聯盟的立場；我覺得我們想知道兩年後，大家要怎麼來面對城市的性產業，到底禁絕有沒有可能解決這樣的問題？現在她們緩衝兩年是因為落日條款就到那裡嘛！到底兩年之後她們還能不能繼續從事這樣的行業，這是看社會，搞不好社會觀念不一樣了也不一定，那如果社會狀況還是一樣，那兩年以後還是沒辦法做下去。在跟她們的關係上面，我們真的希望能跟她們一起走，來幫她們想說接下來要怎麼辦。

我聽過一個公娼跟我這樣講，她說：「其實要來跟我們輔導轉業是很好，那你讓我們一邊工作一邊接受你們的輔導嘛！」你知道嗎？就是先輔再廢。比如說我可以一個禮拜抽個一、兩天來上課，她也說：「上課要符合我們的興趣，符合我們的專長，從我們的專長訓練起。」她們有的人手工作的很好，有些人其實有一些其它的專長等等。

我自己在跟她們接觸的時候覺得她

們最大的專長是性。比如說她們會告訴我說，在跟男人做愛的時候，怎麼樣比較安全，怎樣比較可以保護自己。她們其實是最有實戰經驗的。那她們的東西怎樣可以被發展出來？

我們這次五月舉辦的這場國際會議，我們特別邀請了一位澳洲來的女護士長，她花了兩年的時間來想這樣的東西，她們城市的性產業是合法的，而且她們有一些其它的行政配套措施，比如說公娼館不能設在學校附近，或者公娼館可能不要在一樓，要在二樓以上。而她們市裡面很多的公共衛生的人員是娼妓來做，就是說我覺得她們身上是有一些專長和能力的，但是會考驗社會願不願意去面對她們這樣「性」的專長和能力。

問：到底公娼自救會的自發性是怎樣的？幕後是不是有人在操縱？就是在幫助公娼的這些人當中，我想有些人真的很認真要幫助公娼，但是，是不是有些有別的目的，利用公娼去打擊…？

市府有些說法似乎是在暗指粉領或女線，說我們在控制她們。那個控制到底是什麼意思？我覺得這種說法很像早期，民進黨在做的時候，國民黨也都會說啊，你們有幕後黑手啊！我覺得民進黨在跟國民黨玩一樣的東西，一樣的遊戲。這樣子民進黨較高明嗎？

如果今天陳水扁是因為有我們這些外力團體在幫忙，所以他不願意緩衝兩年；他把話講清楚，我們退出抗爭，他給緩衝兩年，我們絕對願意。

我們過去並不是打扁集團，我們中間也沒有人要出來選，要在政治中尋出

路。純粹是道理上覺得要支持她們。可是當他今天這樣講的時候，我覺得是有意要把我們歸類為好像我們專門要打陳水扁。其實如果不是碰到公娼這件事情，我們沒有興趣整天去追著他跑。我覺得他那個話是有點暗箭傷人。

問：會不會有一些其它的打扁集團在裡面？

答：你可以說國民黨跟新黨他們希望我們去打扁嘛！對，可是我想公娼也不是笨蛋，尤其她們這一年跟議會的聯絡，看得非常清楚什麼叫做政治。上次有個公娼講說政治比黑道還黑。她們非常瞭解說，國民黨和新黨要利用她們來打扁，你知道現在選戰有多少人希望公娼她們追著阿扁打，可是她們並沒有啊！因為有一整個的作戰計畫在下面啊！

在抗爭中學習成長

青：其實廢娼以來，經過這段時間我真的學到很多，以前因為我書讀得少嘛！以前到投票的時候，有人拿三百塊給我，叫我投給誰，我們就投給誰了。現在我沒有這麼笨了。議會喔！去請議員簽名才知道哪個議員是真正有在為人民服務。像那個XXX？她是不是大同區的，我們是大同區的，我們去拜託她的時候，你知道她怎麼說的嗎？啊，你們在賺的，還到這邊囉唆幹什麼！還把我們推到去撞倒牆壁。我說妳是我們大同區的議員，妳不為我們大同區的人民講話，還這麼看不起我們，以後別想來這邊投票了，我們一定不會那麼笨再投給妳了。

周：作為一個弱勢團體，我覺得要在媒體裡面占一個版面，本來就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所以她們為了要爭取這樣的一個版面，之前要花許多的時間做「想像」，包括要怎樣可以爭取到媒體的一個注意。有時候她們會氣到有點失控，因為那個氣憤，就像她剛才講到陳水扁或陳學聖會有點抓狂。如果媒體工作者不能看到這個部分的時候，就會覺得她們抗爭的太超過了。可是我覺得要去看她們是一群被壓了這麼久的，那個憤怒要從不同的角度來分析。

我自己印象最深刻的是，其中有一個公娼叫做小莉，她自殺了三、四次，她第一次自殺是清晨四點多，那我們趕到那邊去，那次媒體處理了，第二次她就自己主動通知媒體。這樣對我們當然會有一個擔心是，人家會覺得「妳一天到晚作秀。」可是，我越想越難過，因為對她來講，當她在想說整個緩衝要抗爭兩年的時候，她一個那麼弱勢的公娼，面對一個這麼強大的市政府的時候，逼到她要用傷害自己身體的方式，來引起整個社會大眾的注意。

對我們來講，媒體策略，大概是想說，什麼樣的一些行動可以引起媒體的注意。走到後來，越來越發現說公娼的問題其實很複雜，他很難用很簡單的版面說清楚，然後我也覺得媒體的口味越來越重了，就是「嗜血」。其實法律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好幾次我們在法院前面的抗議行動，媒體的報導反而非常少。對我們來講，我們也不會完全依賴媒體，因為我們還有自己其它的路線在走。

(END)

1998 婦女新知大事紀

1998 婦女新知大事紀

- 1.22 培訓第八期民法熱線義工。
- 2.24 舉辦「職場性騷擾侵害人格權」座談會，聲援七海旅行社女職員。
- 2.24 社會局委託辦理「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 3.06 公佈「1998 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狀況調查報況」，監督政府施政。
- 3.10 承辦第 3 屆婦女國是會議「女人 vs 父權法律－剖析民法親屬編座談會」。
- 3.14 與中時人間副刊合辦「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性教育」座談會。
- 3.30 聲援同志導演陳俊志「不只是喜宴」記者會。
- 4.11 賀大法官作成第 452 號解釋令，召開「嫁夫不再隨夫居」記者會。
- 4.22 舉辦「女人與全民健保改制座談會」。
- 5.01 參加「五一圓夢行動」大遊行。
- 5.14 舉辦「體檢行政院婦權會記者會」，要求婦權會修改其設置要點。
- 5.20 拜會行政院婦權會主委林澄枝，商談婦權會體制改革。
- 5.29 賀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溯及既往條款屆滿，舉辦「鹹魚再翻身，女人再加油！」記者會。
- 6.22 召開「女性監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記者會。
- 6.23 與台北市社福聯盟共同舉辦「體檢陳水扁市長市政白皮書研討會」。
- 6.24 召開「婦女團體推薦監委記者會」，公開推薦女性監委人選。
- 7.04 舉辦「1998 單身女人造家」系列座談會。
- 7.15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正式上路。
- 7.19 與社福團體共同召開「民間團體參加全國社福會議行前記者會」。
- 7.19 參與第一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
- 7.31 與葉菊蘭、范巽綠、高惠宇委員召開記者會，公佈「單身女人社會處境調查報告」。
- 8.01 舉辦「從印尼華裔婦女受暴談性別、種族與基本人權」座談會。
- 8.15 參與「為印尼婦女祈福」活動。
- 9.03 培訓第九期民法熱線義工。
- 9.05 婦女新知秋季募款餐會。
- 9.18-9.19 承辦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中心資源學校相關人員培訓營」。
- 9.24 舉辦「媽媽，我也要上學－延長婚生子女否認期限公聽會」。
- 10.06 與綠黨、晚晴婦女協會共同召開「拒喝花酒的政治文化」記者會。
- 10.08 舉辦「女學運大補帖－性／情慾系列課程」。
- 10.20 到立法院遊說男女工作平等法。
- 10.26 與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共同拜會三黨市長候選人，談北市社福政策。
- 10.29 舉辦「變遷社會中的婦女人權座談會」。
- 10.30 參與主辦「社福團體體檢三黨市長候選人政見記者會」、「建立社會支持網絡 協助未婚小媽媽返校」公聽會。
- 11.03 與開拓文教基金會、蕃薯藤、新知協會召開記者會，公佈「1998 女選民大集合」網址。
- 11.07 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共同舉辦「推動家事審判制度實務座談會」。
- 11.12 參與 1998 工人秋鬥大遊行。
- 11.17 參與東吳大學舉辦人權教育週活動，演出婦女人權系列行動劇。
- 11.19 與新知協會共同舉辦「誰的便當尚青？——1998 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發表會」。
- 11.23 與社會立法運動聯盟共同舉辦「超級選民投票手冊發表會」。
- 11.27 出席中華民國預防醫學會希望工作坊舉辦「1998 愛滋防治記者會」。
- 12.01 與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共同召開「三黨市長候選人社福政見總評比記者會」。
- 12.16 聲援青少年同志紀錄片「美麗少年」遭東森電台盜用事件。
- 12.19 與晚晴婦女協會、粉領聯盟、公娼自救會共同舉辦「婦女團體對馬市長的建言記者會」。
- 12.26 婦女新知北、中、南大會師。
- 12.30 舉辦 1998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年度接案報告暨義工授證典禮。



婦女新聞

(1998.11-12月)

女權

新知要求育嬰假實施規模擴大 (11.11 自由時報 14 版)

針對勞委會官方版「男女工作平等法」中，育嬰假實施企業規模人數由 50 人提高為 100 人一事，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表聲明，要求降低為十人，才能照顧全國過半（台灣 53% 的企業為 10 人以下）的勞工族群。

大陸新娘非法打工、強制遣送出境 (11.13 中時 8 版)

大陸新娘劉雲香因為丈夫為精神病中度殘障者、無法工作養家，而擺地攤賺取全家生活費，但因被檢舉告發，警方要求她在 40 小時內強制出境，劉雲香被迫與夫、子分離，也因此引發大陸新娘工作權的爭議。

托兒若有著落，三成主婦想就業 (11.15 自由時報 17 版)

勞委會統計全台 260 萬名家庭主婦當中，有三成多在未來一年即將或考慮投入就業市場，而影響她們決策的最大因素為「托兒問題安排妥當」，

尤其是 15 到 34 歲的家庭主婦，受影響比例達六成。其次因素則是「勞動條件滿意」。

公務人員增加八天產前假 (11.25 民生報 20 版)

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案，從 88 年元旦開始，公務人員將增加八天產前假（女性）及兩天陪產假（男性）。女性公務員分娩假則維持 42 天不變。

北市社福大樓及婦女會館啟用 (12.23 自立晚報 4 版)

台北市第一座社會福利大樓及婦女會館揭幕啓用，台北市長陳水扁以此作為離任前夕送給台北市民的耶誕賀禮。婦女會館佔地四百多坪，收藏有「婦女運動史料」展覽。

1998 台灣婦女人權不及格 (12.10 中國時報 3 版)

中國人權協會在「世界人權日」公佈台灣人權指標報告，在婦女人權方面，除了教育權低空飛過以外，其它包括自由權、婚姻及家庭權、工作權通通不及格，婦女人身安全更排在榜尾。

日律師協助台籍慰安婦控告日政府 (12.15 中時 9 版)

為了聲援台籍慰安婦，日本組成義務律師團一行八人，將代表台籍慰安婦對日本政府提出訴訟，不讓日本政府以「表示遺憾」就推卸罪責。

社會

配偶通姦、可向相姦者求償 (11.13 中國時報 8 版、12.29 中時晚報 5 版)

一名已婚女性和鄰居婚外情，其夫發現後除控告男方妨害家庭外，另提出民事求償官司，要求男方賠償他名譽和人格的損失 500 萬元。法官最後判決賠償 50 萬元做結。另一位不堪丈夫外遇的太太，則向第三者要求兩百萬元賠償，法官斟酌其所受痛苦及必須養育三子，兩百萬全數照准。

擋子自焚？受虐婦女的絕望告白 (11.16 中國時報 18 版)

嘉義蘭潭婦女吳淑卿擋子自焚案，孩子的父親在鏡頭前垂打焦屍、輿論將死者描述為一個「狠心的母親」。但經過婦女團

體的深入瞭解之後，發現吳淑卿是典型婚姻暴力的受害者，只是因無處求援而選擇激烈的方式逃脫。女權會召開「一個絕望母親的告白」座談會，呼籲重視婚姻暴力的嚴重性。

奉子女之命結婚？七成民眾說不（11.18 中國時報 19 版）

千代文教基金會與中研院等單位費時一年半完成的「台灣家庭價值觀」調查指出，高達 72.9% 的民眾認為婚姻必須架構在愛情之上，不能因為有了孩子就要走入禮堂。愈年輕、學歷愈高者，對於以結婚來表示對性關係負責的態度愈不以為然。

大陸新娘嚴重燒傷、夫婿拒付醫療費（11.19 中時 8 版）

八月間嫁來台灣的 25 歲大陸新娘林志堅，九月下旬發生意外，全身燒傷面積達 60%，由於尚未取得居留權，沒有建保資格，積欠醫療費高達百萬元，但夫家不願負擔，三總因而呼籲各界捐助。

婦女團體控告林慶章兄弟辱屍（11.22 自由時報 8 版）

台北市的多個婦女團體針對蘭潭婦人吳淑卿擋子自焚，死者丈夫林慶章兄弟對屍體拳打腳踢、辱罵的行徑，前往嘉義地檢署按鈴控告兩兄弟涉嫌損

壞、污穢屍體罪。婦援會執行長何碧珍指出，死者生前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不但被當成私人財產限制自由，死後還遭受家人的粗暴污穢，林慶章視太太為「所有物」的父權思想，為婦女同聲譴責。

醫療不當隆乳致死（12.7 中國時報 13 版）

三十七歲婦人隆乳後返家身體不適，家人將之送回診所打點滴，隨後即陷入昏迷、宣告不治。死者丈夫表示死者平日身體很好，質疑死因與隆乳手術有直接關係。

檢察官婚外情被記過（12.10 中國時報 9 版）

板橋地檢署郭姓檢察官傳出婚外情緋聞，曾獲 1996 年中國小姐第六名的廖姓女子出面控訴郭某謊稱單身、始亂終棄，板橋地檢署擬對郭某記兩小過處分。

老少婚配、台灣正流行（12.10 自立早報 8 版）

衛生署一項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 40 歲以上的新郎，年紀愈大新娘年齡愈小。而 65 歲以上第一次結婚的老太太，則流行嫁「小丈夫」，九成嫁給年紀較小的丈夫，更有半數（五千餘名）老太太的配偶年齡不到 40 歲。

防治家暴、警察上課

（12.10 自立早報 7 版）

有鑑於蘭潭婦人吳淑卿擋子自焚案中，警員控制現場與處理案件流程出現疏失，警政署長丁原進在會見台北市女權會等多個婦女團體時，表示將要求警方加強日後對家庭暴力事件的偵防與處理，並自 88 年 4 月起在全國各地為基層警員舉辦講習，以加強員警的處理能力和技巧。

不倫、強姦青少年將改列公訴罪（12.16 中國時報 9 版）

在台中市傳出兩起媽媽猥亵兒子與女老師侵犯男童的性侵害案件之際，法務部表示，雖然強姦罪是否改為公訴，目前仍在爭議階段，但法務部確定至少將縮小原本告訴乃論的範圍，包括「強姦、強制猥亵未滿十六歲之人」及「血親相姦罪」將改為非告訴乃論。

同志裸抱遭臨檢拍照 同志團體到場關切（12.22 聯合報 9 版）

北市警察局針對一家同性戀經常出入的健身中心進行臨檢，查獲一對男同志裸體擁抱，將兩人依公然猥亵罪移送法辦。同志團體前來聲援，抗議警方臨檢過當、打擾同志正當休閒生活，且強迫兩人擺出裸體動作拍照存證。

緩廢公娼，馬英九決遵守議會決議 (12.27、28 中國時報 3、4 版)

針對陳水扁任內備受爭議的公娼問題，新任台北市長馬英九決定執行上屆議會決議，執行「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暨兩年緩衝期，並協助公娼做兩年後的生涯規劃。台北市公娼自救會拜訪新科議員尋求支持。高雄市長謝長廷則表示對於合法公娼，他不會採取超越法令的規定去處理。

民法諮詢年度報告 離婚問題居首 (12.31 中時 19 版)

婦女新知基金會公布「1998 年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在 4367 個接案當中，高達六成問題為離婚案件，而離婚的主因仍為家庭暴力。（詳見本期專題）

政治

婦女團體不滿馬陣營抹煞努力成果 (11.14 中時 18 版)

八個承辦台北市各區婦女中心的婦女團體，聯合舉行記者會，抗議國民黨台北市長候選人馬英九提出的「婦女權益政策」，對八個婦女中心現況有許多不實陳述，對婦女團體的長期努力造成傷害，她們拒絕成為選舉政治的犧

牲品。馬英九總部發言人單小琳表示願意吸收婦女團體意見，形成政策。

新知抗議監委名單歧視女性 (11.27 中國時報 8 版)

總統府監委提名小組初步提出的下屆監委名單，僅有五名女性。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此表達不滿，認為下屆監委顯然無法達到民間期待的女性佔四分之一標準。

新知推出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11.19 自立晚報 7 版)

隨著三合一選舉的逼近，婦女新知基金會為呼籲女性選民充分發揮「理性選擇、保障婦權」的選票力量，發表「誰的便當最青—1998 年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體檢各黨候選人的婦女政見，並提出「五投、六不投」的投票守則。

女性立委、議員席次大幅成長 (12.6 自由時報 7 版、12.7 自由 13 版)

第四屆立委選舉，女性在 225 個席次中共有 43 席（區域 35 席），佔比例 19.1%，比上屆成長了 5% 之多。而原本女性參政比例就最高的台北市議會，換血後又增加 5 席，在 52 席中有 17 席，比例將近三分之一。老議員吳

碧珠並當選台北市議會議長，成為台灣地方自治史上第一位女性議長。

監委名單女性 5 人剩 3 人，李登輝：「十分遺憾」 (12.11 自由時報 3 版)

對於這次 27 位監委提名名單中僅有 3 位女性，李登輝表示十分遺憾，因為女性四分之一保障條款並沒有充分落實在監委名單當中。他表示並非自己不尊重女性，而是在尋找人才過程當中，沒有獲得充分資料，但承諾未來一定增加女性的機會。

愛滋

愛滋感染人數破兩千，病毒檢測遲未納入建保 (11.21、22 中國時報 9 版)

衛生署十月份宣布台灣感染愛滋病人數已超過兩千人。其中近半的感染者居住在台北市及台北縣，學生感染愛滋病者也突破百人。男性感染者是女性的 12.6 倍，青少年感染有增加趨勢。另一方面，由於衛生署與健保局仍為了由誰支付愛滋病毒負荷量檢測的費用，各有立場僵持不下，使得愛滋病毒負荷量檢測遲未納入建保，愛滋病防治出現漏洞。

近八成青少年對愛滋病認知錯誤 (12.1 聯合報 19 版)

勵馨基金會在世界愛滋日前夕公布一項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八成青少年以為被蚊子咬就會感染愛滋、注射疫苗可以預防愛滋，而也有七成七受訪青少年以為與帶原者一起游泳、接吻、擁抱或共用廁所會傳染愛滋，顯見青少年對愛滋的傳染途徑及預防方式多有錯誤認知。

世界愛滋日 公娼跪地爭取工作權 (12.2 中國時報 19 版)

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在世界愛滋日當天，頭戴紅絲帶前往性病防治所跪地陳情，抗議阿扁廢「零愛滋」的公娼，讓愛滋病氾濫。性病防治所則表示愛滋病患增加非關廢娼。

藥害愛滋死者家屬要求立法設置補償條例 (12.10 中時晚報 3 版)

由藥害愛滋受害者（血友病）與死者家屬組成的「浮木濟世會」成員，在「世界人權日」捧著親人遺照，在台大醫院與衛生署大門前舉行公祭儀式。家屬希望政府能夠照顧受害者的餘生，也能負擔死難者家屬往後生計。

同志

美國第一位女同志進入國會 (11.5 聯合報 11 版)

美國威斯康辛州民主黨候選人譚美·包德溫當選眾議員，成為美國史上第一位公開承認自己為女同性戀者的國會議員。男同志方面，共和黨的亞歷桑那州眾議員柯布，第八度當選連任。另一位共和黨的麻州眾議員法蘭克也贏得第十個任期。

同志要求市長保障同志人權 (11.25 自立晚報 2 版、12.1 中國時報 18 版)

台北市多個同志團體組成「1998 選舉同志人權聯盟」，聯合發起「市長選舉同志社群行動宣言」，要求三黨市長候選人簽署，保障男女同志各項權益。並於 11 月 31 日舉行記者會，對於民進黨陳水扁、國民黨馬英九的簽署表示欣慰與肯定，也對王建宣的拒絕簽署表示遺憾。

東森新聞台被告侵犯同志人權 (12.18 聯合報、自由時報)

同志紀錄片「美麗少年」導演陳俊志與片中主角，17 日下午至地檢署按鈴申告東森電視台侵權及誹謗，並召開公聽會譴責東森新聞台將「美麗少年」片段移花接木，剪輯成踐踏同志人權的煽情作

法。同志、婦女團體並在台北火車站的天橋上演出行動劇，點名璩美鳳、張雅琴、謝絜修、李四端與靳秀麗等名主播為「噩夢情人」，抗議電子媒體對於同志族群的偷窺與扭曲。

國際

德變性「女」市長遭罷免 (12.1 聯合報 14 版)

東德小城奎蘭多夫一名男性市長，在當選兩年後變性為女人，部分市民深覺受害。11 月 29 日市民投票決定市長去留，投票結果以 482 票對 235 票，決定市長應當下台。

三分之二的兒童文盲是女性 (12.7 自由時報 10 版)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公布「1999 年全球兒童現況」報告指出，全球約有十億人口是文盲，開發中國家有一億三千萬兒童連受基礎教育的機會都沒有。而在年紀 12 歲以下的兒童文盲當中，有三分之二是女性。

本單元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料室提供剪報。另部分新聞摘自「女權上路新聞網」
<http://www.womenet.org.tw>

1998年11月會務

- 11.03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
- 11.04 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開拓文教基金會、蕃薯藤網路公司共同召開記者會，
公佈「女選民大集合」網址 出席社法聯盟員會議
- 11.05 政大社研所學生來訪 女學運大補帖：90年代臺灣女同志的性別文化
- 11.06 工作室討論人權教育行動劇劇本
- 11.07 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共同舉辦「推動家事審判制度實務座談會」
上寶島客家電台談「女人看三合一選舉」 到中興人壽演講「婦女與法律」
- 11.09 上漢聲電台談民法
- 11.10 教育組召開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才及義工教材編撰工作會議
- 11.12 參與98年工人秋鬥大遊行 女學運大補帖：X世代書寫Y世代
- 11.13 上綠色和平電台談女性與愛情
- 11.14 出席台北市晚晴協會搬家茶會
- 11.16 上漢聲電台談民法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
- 11.17 到東吳大學人權教育週演出「還屋格格行動劇」
- 11.18 到東吳大學人權教育週演出「同居－當“哈姊”碰上“煞你”！」
- 11.19 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舉辦「誰的便當尚青？－－1998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發表記者會」 女學運大補帖：公娼姊妹的經驗交流
- 11.20 到東吳大學人權教育週演出「伊莎&貝爾，他們要結婚！」
董監事第六次常務會議
- 11.21 出席社法聯舉辦「超級選民投票手冊發表會」
- 11.23 上漢聲電台談民法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
上超級太陽電視台談婦女新知
- 11.24 台大社研所學生訪談婦運與國家的關係
到林口長庚醫學院女研社演講「女人之逃家與造家」
- 11.25 出席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五小組會議
- 11.26 上銀河網路電台談婦女新知 女學運大補帖：女同志運動學
- 11.27 到台北市新知協會演講
出席中華民國預防醫學會希望工作坊舉辦「1998愛滋防治記者會」
- 11.29 女學運大補帖論壇（三）「性侵害事件之探險」
- 11.30 民視採訪「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之編製
上公視圓桌論壇談「三合一選舉中的女性角色」

1998年12月會務



- 12.01 與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等社福團體共同召開「三黨市長候選人社福政見總評比記者會」
- 12.02 出席台北市議員候選人彭渝雯「女性好自在城市宣言」記者會
- 12.03 拜訪婦女救援基金會談家庭暴力之防治
女學運大補帖：性別、發展與精神病理
- 12.04 世新電台 CALL OUT 談「女性看三合一選舉」 上愛盲錄音談民法
- 12.06 中央社訪談「婦女團體對三合一選舉結果分析」
- 12.07 上漢聲電台談民法
- 12.08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 工作室召開年度工作計劃會議
- 12.09 到名成企業演講「婦女與法律」 拜訪現代婦女基金會談家庭暴力防治
- 12.14 聯合勸募協會複審新知社工專業人員經費申請案
- 12.15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
- 12.16 參加勵馨基金會主辦「社工專業人員訓練」
聲援青少年同志紀錄片「美麗少年」遭東森電台盜用，到東森抗議。
- 12.17 參加勵馨基金會主辦「社工專業人員訓練」
出席范巽綠委員主辦聲援美麗少年公聽會 女學運大補帖課程
- 12.18 美國華盛頓特區人權律師來訪 董事會第七次聯席會議
- 12.19 法律組家事審判制度工作會議
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粉領聯盟、公娼自救會共同舉辦「婦女團體對馬市長的建言記者會」 出席希望工作坊舉辦之第三屆愛滋影展座談會
- 12.21 上漢聲電台談民法 到台北醫學院文化社談女性之工作處境
- 12.22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 出席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訂記者會
出席社會局長陳菊餐會 到國民大會遊說三黨黨團嚴格審查監委被提名人
- 12.23 出席台北市婦女會館開幕典禮 新聞橋採訪媒體對性侵害事件報導之看法
- 12.26、27 北中南婦女新知大會師
- 12.28 台灣新生報採訪年度十大婦女新聞
- 12.29 上台北之音談公娼緩廢 出席立法院非訴事件法朝野協商
- 12.30 舉辦 1998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年度接案報告暨義工授證典禮

感謝以下捐款人

1998年11月

| | |
|-----|--------|
| 張晉芬 | 2000元 |
| 簡扶育 | 2000元 |
| 林美容 | 2000元 |
| 洪若蘭 | 100元 |
| 君華會 | 6000元 |
| 林均琳 | 10000元 |
| 吳瓊珍 | 5000元 |
| 金雨意 | 1000元 |

1998年12月

| | |
|-----|-------|
| 吳嘉麗 | 1000元 |
| 李惠敏 | 200元 |
| 張晉芬 | 2800元 |
| 金雨意 | 5000元 |
| 謝翠娟 | 2000元 |
| 余玉雲 | 600元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20000元

◎ 款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收據號碼：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
|------------|------|
| 收款帳號 | 存款金額 |
| 新臺幣 |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 | |
|-------------|-------------|-----------------|----------------------------------|
| 收帳號 | 帳 號 | 1 1 7 1 3 7 7 4 | 收 款 戶名 |
| 新臺幣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
| 經辦局收款員 姓名 | | | |
| 主管 | | 通訊處 | □□□□-□□□ |
| | | 電話 | |
| | | 奇數人代號 | |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
|-------------|-------|
| 收帳號 | 帳 號 |
| 新臺幣 | |
| 經辦局收款員 姓名 | |
| 主管 | 通訊處 |
| | 電話 |
| | 奇數人代號 |



臺灣大學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新知

196-197

親愛的

新知好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

◎ 劇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五、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六、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七、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收回。
- 八、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____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__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____本。
- (二)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____本。
- (三)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____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年。
- 我要捐款____元
- 其他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訴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填寫。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